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9號

抗 告 人 林金輝

朱素真

相 對 人 蔡瀚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到期日為同年6月24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；惟抗告人從未簽發過系爭本票，該本票應係遭人偽造，且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前，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付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另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換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

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、1057號裁定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查，合於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系爭本票是否有遭偽造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另系爭本票載有「此票免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已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；惟抗告人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等情，僅空言指稱卻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俐